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張有道

相 對 人 德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臣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未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及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調解事項為：「(一)確認非法解僱。(二)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232元。(三)職保有給我高薪低報43,900元」，並記載以上有爭議事項請仲裁委員調解回復雇用關係等語，經核，

01 (一)聲請人請求第(一)項確認非法解僱即屬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
02 在，應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算。而依聲請人主張約定薪
03 資為45,000元，故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
04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/月×12
05 月×5年＝2,700,000元）。

06 (二)聲請人請求第(二)項加班費7,232元。

07 (三)聲請人請求第(三)項職保有給我高薪低報43,900元，經核職保
08 高薪低報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此財產權價額為何無從核定，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
10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，即1,650,00
11 0元核定。

12 (四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357,232元（計算式：
13 2,700,000元＋7,232元＋1,650,000元＝4,357,232元），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15 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16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
17 請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4 書記官 許慧禎